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關於與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 訂立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正式生效的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發佈之關於與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發佈之關於與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重新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同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及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均已批准《合資經營企業合同》(「合資合同」)以及其項下的交易，根據合資合同規定，合資合同已正式生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斯澤夫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斯澤夫先生、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及宋世麒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鴻傑先生、于文星先生、胡建民先生及田民先生。